

笠井洋行有限公司

D & M LOGISTICS CO., LTD.

1F, NO.51, LANE 103, SEC. 1 SHIN-SHEN S. ROAD., TAIPEI TAIWAN.

TEL No.: 02-2731-7056 FAX No.: 02-2778-3886

至 敬愛的客戶：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定自九十七年元月一日起，實施"航空保安控管人計畫"。裝載於客機上之貨物未經保安控管人確認之空運貨，航警局將執行保安控制等措施，空運客機貨物全面100% 安檢作業(與海關驗貨無關)。貨物無論大小，需依序用X光跡掃描貨人工開箱檢查。業者如完成包安控管人員訓練，認定為RA身份後，其進出口貨物抽驗比率僅千分之五。

本公司已向航警局申請保安控管人 RA 認證以及**笠井洋行**保安計劃書一案已通過審核。依規定需於下半年建立 - "已知託運人名冊檔案及聲明書"。敬請協助建立名冊檔作業及注意事項如下 (參照附件)。

- 1). 本人謹代表* : 請填寫公司中文全名
- 2). 已知託運人簽署 : 公司具代表性級流動率低之人員
- 3). 姓名 : 與"已知託運人簽署"為同一人
- 4). 商業登記證號碼 : 公司之統一編號
- 5). 公司印章 : 公司章或統一發票章擇一即可
- 6). 本聲明託運有效期為兩年。到期者需另行更新
- 7). 正本聲明書請寄至：
106 台北市 大安區 新生南路 一段 103 巷 51 號 1 樓
空運出口客服部 收
- 8). 如需更進一步了解保安內容及注意事項者。可到以下網址查詢
網址：http://www.apb.gov.tw/service_right_1-1.asp

謝 謝 合 作

笠井洋行有限公司 敬上